



征收土地公告

杭滨征迁〔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国务院委托省政府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的浙土字A〔2023〕-0110号《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3年度计划第3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坚塔路（浦沿路—明德路）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四至：东至明德路；南至浦沿-新生环境整治项目、东冠单元R21-05地块等；西至浦沿路；北至浦沿-新生环境整治项目、浦联整村五期过渡房（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杭州杨家墩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0.8031公顷，建设用地0.803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1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调整》（杭政函〔2023〕106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政办函〔2009〕12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安置方式，按照等文件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9520993

监督电话：0571-89520961

